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摘要

- 收益增長16.0%至約港幣339,500,000元。
- 由於(1)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港幣64,400,000元及(2)2009年出售福建安然之收益約港幣220,800,000元屬非經常性質，及於本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收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2,200,000元，而2009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 除非經常項目外，本集團之純利為港幣19,400,000元，而2009年同期則為港幣19,300,000元。
-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為港幣1,615,400,000元，與2010年3月31日比較，增長9.0%。

中期業績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0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39,462	292,730
銷售成本		<u>(262,552)</u>	<u>(215,301)</u>
毛利		76,910	77,429
其他經營收入		4,226	4,719
行政開支		(58,605)	(55,80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2,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0,78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5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64,42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	(642)
財務成本		<u>(3,096)</u>	<u>(4,24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8,002)	240,124
所得稅開支	5	<u>(4,161)</u>	<u>(2,915)</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2,163)</u>	<u>237,20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76	1,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37)	15,765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而計入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64,348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77,287</u>	<u>17,60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5,124</u></u>	<u><u>254,809</u></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下列應佔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423)	232,731
非控股權益		2,260	4,478
		<u>(52,163)</u>	<u>237,209</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64	250,331
非控股權益		2,260	4,478
		<u>25,124</u>	<u>254,80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1.33)</u>	<u>5.7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9月30日

	附註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782	635,370
投資物業		7,204	7,024
預付租金		29,938	29,493
商譽		94,087	93,113
無形資產		101,547	101,9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88,078	63,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5	38,5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988	4,891
		<u>1,024,229</u>	<u>974,0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147	26,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7,966	91,569
聯營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		43,050	41,000
應收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23,699	23,298
預付租金		840	6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61	8,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676	316,191
		<u>591,139</u>	<u>507,6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91,431	203,283
稅項負債		49,153	57,02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614	11,38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59,769	92,663
		<u>411,967</u>	<u>364,3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172</u>	<u>143,3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03,401</u></u>	<u><u>1,117,407</u></u>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5,756	285,756
儲備	<u>668,666</u>	<u>642,8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54,422</u>	928,606
非控股權益	<u>65,650</u>	<u>64,041</u>
總權益	<u>1,020,072</u>	<u>992,64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8,965	110,407
遞延稅項負債	<u>14,364</u>	<u>14,353</u>
	<u>183,329</u>	<u>124,760</u>
	<u>1,203,401</u>	<u>1,117,407</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2009–2010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0–2011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當日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附註說明自2009–2010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有關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計入中期財務資料中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2010年7月23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沿用者相符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2008年10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終止營運－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合資格對 沖項目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有關香港租賃土地租賃期之釐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資料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並分為以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供應管道燃氣以及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批發液化石油氣予批發客戶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等最終用者。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綜合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29,774</u>	<u>171,242</u>	<u>109,688</u>	<u>121,488</u>	<u>339,462</u>	<u>292,730</u>
分部溢利	<u>25,180</u>	<u>246,069</u>	<u>4,164</u>	<u>7,369</u>	<u>29,344</u>	<u>253,438</u>
未分配收入					<u>4,226</u>	<u>4,71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039)</u>	<u>(11,030)</u>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u>	<u>(2,118)</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u>(64,426)</u>	<u>-</u>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2,952)</u>	<u>-</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9)</u>	<u>(642)</u>
財務成本					<u>(3,096)</u>	<u>(4,24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u>(48,002)</u></u>	<u><u>240,124</u></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	2,415	2,374
預付租金	586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8	10,942
	<u>14,879</u>	<u>13,916</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24,805	25,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3	1,48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952	—
	<u>29,500</u>	<u>27,06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90</u>	<u>(195)</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563	5,3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38)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402)	(314)
	<u>4,161</u>	<u>2,915</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享有不同優惠稅率之實體外，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各自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有權獲豁免繳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2+3」稅務優惠）。

該等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25%（2010年：15%至25%），而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7.5%至12.5%（2010年：7.5%至12.5%）。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後而作出撥備。稅務優惠將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到期。

於2007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在舊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目前合資格按優惠稅率繳稅之實體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25%，在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原本享有「2+3」稅務優惠之實體可根據原定稅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優惠期滿為止。因未能獲利而在2008年前未開始實行「2+3」稅務優惠之實體，會在2008年開始實行「2+3」稅務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分派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溢利時，須分別繳納5%及10%之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以來並無賺取任何可觀之可供分派溢利，故本集團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有關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批准及派發屬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54,423,000元（2009年：港幣232,731,000元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82,224,554股（2009年：4,082,224,55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907	29,814
減：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	(805)
	<u>31,679</u>	<u>29,009</u>
其他應收款項	118,958	86,111
減：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671)	(23,551)
	<u>96,287</u>	<u>62,560</u>
合計	<u><u>127,966</u></u>	<u><u>91,569</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8,993	18,711
91日至180日	2,742	6,921
180日以上	9,944	3,377
	<u><u>31,679</u></u>	<u><u>29,009</u></u>

(b)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805	73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5
已就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3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594)	-
匯兌調整	17	-
	<u>228</u>	<u>805</u>
於期／年終之結餘	<u>228</u>	<u>805</u>

(c)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及界定其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限額會定期覆核。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系統，尚未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最低金額擁有最佳信貸質素。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港幣9,944,000元(2010年3月31日：港幣3,377,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齡超過180日，而本集團尚未對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紀錄。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為港幣228,000元(2010年3月31日：港幣805,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面對不可預期財政困難或信貸紀錄不佳之債務人有關。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分析，根據性質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3,485	3,418
應收聯營公司股東之利息	837	1,8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08	1,773
預付款項	10,452	7,842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72,785	40,196
其他	7,020	7,511
	<u>96,287</u>	<u>62,560</u>

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23,551	3,47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429
已就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398)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26)	-
匯兌調整	(754)	49
	<u>22,671</u>	<u>23,551</u>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為港幣22,671,000元（於2010年3月31日：港幣23,551,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面對不可預期財政困難或信貸記錄不佳之債務人有關。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0至3個月	42,860	34,141
4至6個月	13,910	6,964
6個月以上	15,937	11,849
貿易應付款項	72,707	52,954
收取客戶之按金 (附註(i))	131,687	90,547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220	—
已收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按金	8,072	9,864
預收燃氣收入	21,173	16,6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133	1,824
其他貸款 (附註(ii))	29,043	5,8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96	25,597
	291,431	203,283

附註：

- (i) 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接駁費收入，惟管道尚未完成。
- (ii) 其他貸款包括港幣5,809,000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撥備之尚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	-	22,784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3,146</u>	<u>5,126</u>
	<u><u>23,146</u></u>	<u><u>27,910</u></u>

11 比較數字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予以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7月23日刊發的公佈。

業務回顧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福建省及西部地區（包括陝西省、四川省及重慶市）修建燃氣管網，向該等地區城鎮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該業務自開展以來一直保持快速增長勢頭，特別是隨著福建省液化天然氣項目（「LNG」）一期工程的建成投產，長期困擾福建省天然氣發展的氣源問題得到極大緩解，而本集團也迅速抓住這一有利時機，努力擴大用戶規模和市場佔有率，推動管道燃氣業務，取得較快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9,785萬立方米（「m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8%。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1,665萬m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5%；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8,120萬m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接駁居民用戶43,908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4.9%；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675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03.1%。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累計已接駁用戶330,370戶；其中，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327,218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3,152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229,77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2%，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本集團本報告期間營業額的67.7%。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2007年，本集團進入中國西部的雲南、湖南省等地開始從事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業務，經過將近四年的發展和積累，本集團在該等地區已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並擁有了較大的市場影響力。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於拓展LPG氣源，強化自身的運輸能力，以降低採購及運輸成本，在終端市場大力擴大銷售網點覆蓋率，建立統一的客戶服務體系，提高服務質量，吸引更多用戶選擇消費本集團的LPG，以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LPG17,739噸，較去年同期減少35.9%；共實現LPG銷售收入約港幣109,68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7%。LPG銷售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上游LPG供應商臨時性調整生產銷售計劃，導致LPG氣源供應不足，從而致使本集團LPG銷售量出現明顯下降。LPG整體毛利率維持於介乎15%至17%。本期間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收入佔營業額約32.3%。

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2008年12月，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市投資成立聯營公司－深圳市永恆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永恆樂彩」），永恆樂彩經營範圍為益智電子工程技術軟件的開發，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投資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視頻彩票機的研發、生產（生產場地執照另行申辦），「快2」遊戲福利彩票的銷售（按特許經營許可證及深圳市民政局復函由分支機構經營），彩票裝備產品的技術開發，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經濟信息諮詢（不含限制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彩票業務尚未正式開展。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重要事項

投資成立永定昌寧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福建省永定縣投資成立永定昌寧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永定昌寧」，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永定昌寧的經營範圍為在永定縣縣城規劃區內燃氣管網的建設及燃氣輸配供應（籌建）（應在取得相關資質、安全生產許可後方可經營）、配套燃氣用具的銷售、安裝與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投資成立溱浦中民

2010年9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懷化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懷化中民」與溱浦縣金元液化石油氣充裝站共同於湖南省溱浦縣投資成立合資公司溱浦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溱浦中民」，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懷化中民出資人民幣510,000元，持有其51%股權。溱浦中民經營範圍為液化石油氣及燃器具批發零售。

向永恆樂彩增資

於2010年4月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向永恆樂彩按持股比例增資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234,000港元），擁有其40%之權益。增資完成後，永恆樂彩已繳資本增至人民幣1.25億元（約1.45億港元），所獲資金將用於在深圳投資與發展有獎彩票軟件亞洲技術開發及生產基地，並代理和發行國家相關福利彩票等業務。

出售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為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及把握將其投資變現用於其它更高增值項目上，2010年4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30,152,000元，出售所持有的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085）「中民安園」150,000,000股股份。該中民安園股份是於2007年8月以每股0.2港元認購，總成本約港幣30,000,000元。是次出售利潤（未扣除相關成本）約為港幣152,000元，但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處理方式，當該金融資產取消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由權益中重新分類及調整至損益，形成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損益虧損約港幣64,426,000元。

財務回顧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229,774	171,242	58,532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 液化石油氣業務	109,688	121,488	(11,800)
合計	<u>339,462</u>	<u>292,730</u>	<u>46,732</u>
分部業績：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¹	25,180	246,069	(220,889)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 液化石油氣業務	4,164	7,369	(3,205)
合計	<u>29,344</u>	<u>253,438</u>	<u>(224,09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002)	240,124	(288,12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52	–	2,9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0,781)	220,7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64,426	–	64,426
調整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u>19,376</u>	<u>19,343</u>	<u>33</u>

¹ 2009年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220,781,000元，扣除此項非經常性收益，金額為約港幣25,288,000元，實際變動減少約港幣108,000元。

財務回顧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共實現毛利約港幣76,91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0.7%，整體毛利率為22.7% (2009: 26.5%)，較上年同期下跌3.8%。整體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零售價格調整滯後。進入2010年以來，國家陸續出台了天然氣價格改革方案，天然氣管輸價格及各油氣田出廠（或首站）基準價格均有所上調；但由於提升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審批需時，調價程序較長，造成零售價格有一定的滯後性，導致本報告期間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和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毛利出現下降。本集團所營運的地方政府正在陸續召開聽證會，為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提高做準備，而從各地終端天然氣價格的調整幅度來看，其上漲幅度均大於各油氣田出廠價的提高幅度。因此本集團相信，該滯後情況將於下半年得到舒緩。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56,676,000元（2010年3月31日：約港幣316,191,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港幣257,777,000元（2010年3月31日：約港幣208,946,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擁有人權益比率）為21.3%（2010年3月31日：18.3%）。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港幣1,615,368,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港幣411,967,000元、港幣183,329,000元、港幣954,422,000元和港幣65,650,000元。

借貸結構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57,777,000元（2010年3月31日：約港幣208,946,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港幣198,588,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39,296,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港幣88,812,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匯率有所升值。本集團將對市場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18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北京中民，永恆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60%之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中華永保福人壽保險投資有限公司（「中華永保福」）。於成立時（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中華永保福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42,548,000元），而其中人民幣133,000,000元（或35%）將由北京中民以現金注入。中華永保福擬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向殘疾人士提供社會公共援助保險、人身醫療保險、就業保險及專項人身保險等業務。

中華永保福將參與保險業務，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本集團(i)投資中國保險市場之良好機遇，並充分找緊中國保險業迅速發展的時機，及(ii)推動本公司多元化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通函。

前景展望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中國經濟在後金融危機時期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中繼續保持較快發展，2010年前三季度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68,66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6%，經濟的快速發展推動中國能源消費繼續平穩增長。

進入2010年以來，國家陸續出台了天然氣價格改革方案，天然氣價格調整工作逐步展開。2010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了《關於調整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決定自4月25日起天然氣管輸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08元。2010年5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了《關於提高國產陸上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的通知》，各油氣田出廠（或首站）基準價格每千立方米提高人民幣230元。該通知下發後，北京、鄭州等各大城市陸續上調了工商業用天然氣價格，其他各地也在陸續召開聽證會，為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提高做準備，而從各地終端天然氣價格的調整幅度來看，其上漲幅度都大於各油氣田出廠價的提高幅度。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起步之年，節能減排、綠色經濟將是中國未來發展的主旋律，而天然氣作為綠色能源的代表之一在未來五年將繼續快速增長，其在中國一次性能源消費中所佔的比例也將逐步提高。未來幾年，隨著中亞天然氣管道的達產，中俄、中緬油氣管線的陸續投入使用，及沿海LNG供應能力的不斷提高，中國天然氣的供應將得到極大保障。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天然氣大發展的機會，推動集團管道燃氣業務進一步發展。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LPG具有易於搬運及使用方便等優點，在中國一些缺乏天然氣供應的城市及無法集中修建管網供應天然氣的農村地區擁有廣闊市場。同時，LPG市場化程度較高，價格波動大，經營主體多元，給市場各方的持續穩定經營帶來諸多挑戰。本集團自開展LPG業務以來，立足於尋找穩定而充足的上游氣源，同時加大LPG的運輸能力，保證對下游市場及時穩定供應，近年來又大力拓展LPG零售市場，向上中下游同時發力，提高了集團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

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LPG市場的投入，統一零售市場的服務模式，提高服務質量，強化集團品牌影響力，最終提高市場佔有率。

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售供應業務

2010年以來，中國彩票市場繼續快速發展，首9個月全國共銷售福利彩票687.11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0.21億元，增長25.6%，廣大彩民購買彩票的積極性持續高漲。與此同時，彩票銷售渠道有了突破性進展，2010年9月底，財政部出台了《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與《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通過互聯網及電話銷售彩票的條件及範圍，隨著這兩種銷售渠道的開通，相信中國彩票的發展將迎來新的一頁。本集團也將緊跟中國彩票發展的步伐，積極推動該項業務的開展。

在現有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在確保既有管道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大力整合LPG業務開展新市場，增強集團市場影響力，積極拓展彩票及保險等新業務，以更好的業績來回報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經不時修訂）。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和內部監控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中期財務資料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的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徐瑞新先生
莫世康博士
張和生先生
朱培風先生
靳松先生
朱健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先生
譚慶璉先生
冼家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靳松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北京，2010年11月26日